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9〕1280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财政社保专户：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9〕690 号）文件，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部分）13810 千元，专项用于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对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进一步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负担。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7 医疗费补助”。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要求，财政部门需配合医保部门按时做好绩效目标报送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朝阳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

朝文备注：0344